

2016 年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 :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按单位)

三、表 3 :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四、表 4 :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六、表 6 :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 :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八、表 8 :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 : 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按单位)

十、表 10 :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 (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门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政策、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

(三)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贫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五)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六)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

(八)管理蔬菜事宜，促进蔬菜向标准化无公害蔬菜发展。全区菜篮工程建设和蔬菜、草莓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指导，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无公害蔬菜生产管理。

(九) 为畜牧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促进畜牧业发展。畜牧业管理：畜牧技术推广，畜牧业资源保护，畜牧业执法监督，畜牧业标准化管理，畜牧业许可管理，畜禽品种登记，畜禽疾病防治，畜禽疾病医治，畜禽疾病预防，畜禽疫情测报，动物防疫监督，畜禽防疫，畜禽与畜禽产品检疫，畜禽防治监督检查，畜禽疫情管理，畜禽防疫体系指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局部门决算包括：。

纳入烟台市福山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福山区农业局	
2	烟台市福山区蔬菜站	
3	烟台市福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5009.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68.5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1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6 万元，事业收入 0.32 万元，其他收入 2.6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1.34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7.03 万元，主要是今年专款项

目比去年减少。

2016 年支出总计 5009.90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3313.34 万元), 包括 :

1、按功能分类科目, 城乡社区支出 43.8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269.55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6.56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类) 861.8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101.1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0.56 万元, 其他资本支出 4.39 万元, 项目支出 2086.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6.56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7.03 万元, 主要是专款项目比去年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130 万元, 包括 :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3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41.3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8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3274.78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城乡社区支出 43.80 万元, 主要用于水源地治理项目。

2、农林水支出 3230.98 万元, 主要用于农业、蔬菜、动监所日常经费以及各项专款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6.56 万元, 主要是各项专业资金结

余。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721.32 万元，主要是各项专款增加以及工资增加。

（三）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30.9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支出(类) 3230.9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支出(款) 3209.0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 759.11 万元，事业运行(项) 428.87 万元，科技转化与服务(项) 243.74 万元，病虫害控制(项) 83.75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11.21 万元，执法监管(项) 2.17 万元，统计监测与服务(项) 3 万元，农业行业管理(项) 5.44 万元，防灾救灾(项) 53 万元，农业生产补贴(项) 9.3 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277.15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项) 500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项) 832.30 万元。扶贫支出(款) 5.23 万元。其中其他扶贫支出(项) 5.23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16.72 万元，其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16.7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87.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6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0.5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对其他资本支出 4.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3.8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4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土地开发支出 43.8 万元，主要用于水源地治理工程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以及人员相应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571.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4.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518.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47.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61 万元(含局机关及 2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4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1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降低接待规格和标准。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7 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

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及参观，共计接待 93 批次，840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公开 2016 年度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